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 4 名，实际收到表决票 4 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无重大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各类风险，能够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经营，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就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和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汇报。

特此决议。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7日